

台湾地区同性婚姻合法化动向\*  
-以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为中心-

The Current Trend of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Focusing on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Delivered  
on May 24, 2017-

王馨梓\*\* · 鄭求兌\*\*\*  
Wang, Xin-zi · Chung, Ku-tae

目次

- I. 序论
- II. 全世界同性婚姻合法化现状
- III. 台湾同性婚姻法制化过程
- IV. 关于2014年台湾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521号判决的解释
- V. 台湾同性婚姻合法化对于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影响
- VI. 结论

국문초록

최근 전세계적으로 동성혼을 합법화하여야 한다는 목소리가 높아지고 있으며, 세계 여러 국가 및 지역에서도 동성애자의 평등권을 요구하는 시위가 이어지고 있다. 남미와 유럽의 국가들이 입법을 통해 동성애자의 혼인할 권리를 보호하고

논문접수일 : 2017. 09. 30.

심사완료일 : 2017. 10. 19.

게재확정일 : 2017. 10. 20.

\* 이 논문은 2017년 조선대학교 학술연구비의 지원을 받아 연구되었습니다.

\*\* 박사과정 · 고려대학교 대학원 법학과(주저자)

\*\*\* 법학박사 · 조선대학교 법과대학 교수(교신저자) ktchung@chosun.ac.kr

있는 데 반하여, 아시아에서 동성애자의 권리는 각종 제한을 받고 있다. 2017년 5월 24일 대만의 최고법원인 司法院은 재판관 12(위헌)대 2(합헌)의 다수의 견으로, “혼인은 남성과 여성 사이에서만 가능하다”는 현행 대만 민법조항은 “헌법이 보장하는 평등권과 혼인의 자유에 위배”되며, “동성혼 허용 결정은 사회의 안정성과 인간의 존엄성을 보장하는 데 기여한다.”고 결정하였다. 이는 대만의 성적소수자들(LGBT)이 지난 수십 년 간 쟁취한 성과로서 민의가 표현된 것이라 할 수 있다. 대만 인권법에 있어서 하나의 중대한 이정표임은 물론, 아시아지역에서 동성혼이 합법화되는 서막이 될 수도 있을 것으로 평가된다. 본 연구에서는 2017년 5월 24일에 선고된 대만 司法院 释字第748号解释에 대해 중점적으로 고찰함으로써 대상판결이 아시아지역에서 동성혼이 합법화되는 데 어떠한 시사점을 줄 것인지를 전망하였다.

**주제어** : 대만 동성 결혼, 합법화, 혼인의 자유, 아시아, 평등권

## I. 序论

2017年5月24日, 台湾地区的最高法院之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在历经多日的审理之后, 最终通过了司法院大法官释字<sup>1)</sup>第748号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该释字做出了现行台湾民法中必须是男女二人才能缔约婚姻的规定没有能够保护同性婚姻自由和平等权, 并且与宪法中明示的平等权与婚姻自由相违背的决定。同时, 释字中也规定了为了保护同性婚姻的各项权利, 相关机构必须根据释字第748号的宗旨, 在该项释字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修正, 如果逾期未完成修法的话, 台湾地区的同性伴侣可以直接到户政机关办理相关结婚登记手续。由此可以看出, 台湾是亚洲地区第一个走上同性婚姻合法化道路的地区<sup>2)</sup>。

此次判决不仅可以看作是台湾地区被称之为LGBT(女同性恋者, 男同性恋

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释是司法院大法官根据《司法院大法官审理案件法》, 针对宪法之解释、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案件所做出的决定。

2) 于强, “同性婚姻合法化: 台湾在亚洲抢了先”, 「台海关注」, 2017, 60-61页。

者，双性恋者，变性人）的性少数群体们去除婚姻权<sup>3)</sup>差别待遇运动的一次伟大的胜利，也可以看作是受到传统思想与宗教文化深深影响的亚洲社会中的一次文化的大碰撞。

## II. 全世界同性婚姻合法化现状

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也可称之为同志婚姻，指的是相同性别的两个人彼此缔结为婚姻关系。支持同性婚姻的运动，也被称作婚姻平权运动。指的是向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要求不分性别或者性倾向，都可以缔结法定的婚姻关系，争取各项平等权利的社会运动。同性恋者的平等权益被称为“人权运动的最后一块壁垒”，而争取同性婚姻合法化被视为同性恋者平权斗争的最高理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运动迅猛发展，同性恋者群体为自己争取平等权益的浪潮不断地涌现，使得人们渐渐重视起同性恋者的权利。世界卫生组织早已于1994年将同性恋从精神与行为障碍分类名单上删除，这意味着“同性恋不是一种精神疾病”成为国际社会上的共识<sup>4)</sup>。

截止到2017年8月，全世界共有23个国家、16个海外领地在境内全部地区实行同性婚姻合法化；2个国家及1个海外领地在境内的部分地区实行同性婚姻合法化；15个国家及1个自治区全境，4个国家境内的部分地区，实行与缔结法定婚姻实质上相等或部分等同的民事结合制度或者生活伴侣制度来代替法定婚姻。具体内容可参考下列图表<sup>5)</sup>：

3) 정희라, “영국 의회와 동성결혼(Same-Sex Marriage) 논쟁 -2013년 동성결혼법을 중심으로”, 「통합유럽연구」 제7권 제2호, 서강대학교 국제지역문화원, 2016, 118면.

4) 张芸瑞, 张文斌, “关于我国同性恋问题立法的思考和建议”, 「法制与社会」, 2017.7 (上), 272页。

5) Pew Research Center. Gay Marriage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pewforum.org/2017/06/30/gay-marriage-around-the-world-2013/>

图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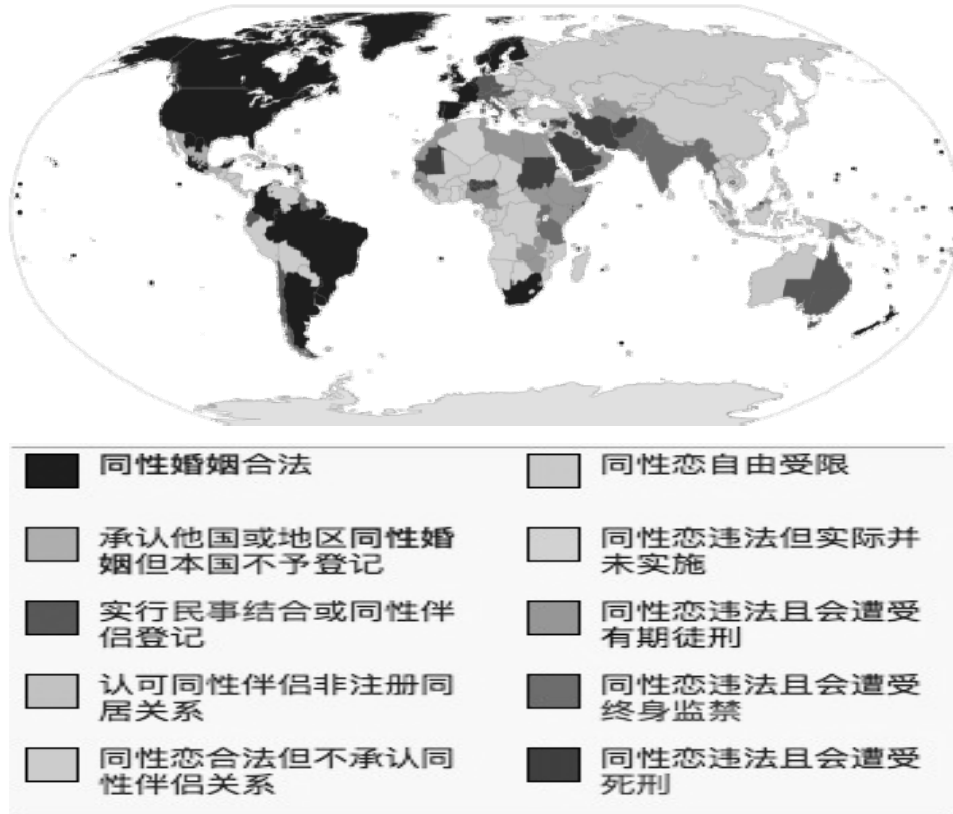


表1: 同性婚姻法制化国家

	国名	生效日期	共同领养
1	荷兰	2001	可
2	比利时	2003	可
3	西班牙	2005	可
4	加拿大	2005	可
5	南非	2006	可
6	挪威	2009	可
7	瑞典	2009	可
8	葡萄牙	2010	可
9	冰岛	2010	可
10	阿根廷	2010	可

表2: 同性婚姻法制化国家及地区

	国名	生效日期	共同领养
11	丹麦	2012	可
12	巴西	2013	可
13	法国	2013	可
14	乌拉圭	2013	可
15	新西兰	2013	可
16	英国(北爱尔兰除外)	2014	可
(英)	苏格兰	2014	可
17	卢森堡	2015	可
18	墨西哥	2015	部分州 <sup>6)</sup>
19	美国	2015	可

表3: 同性婚姻法制化国家及地区

	国名	生效日期	共同领养
20	爱尔兰	2015	可
(丹麦)	格陵兰	2016	可
21	哥伦比亚	2016	可
22	芬兰	2017	可
(中)	台湾	截止到2019	未知
23	德国	2017	可

表4: 同性婚姻法制化国家及地区(须在其他国家进行婚姻登记)

	国名	生效日期	共同领养
24	以色列	2006	可 <sup>7)</sup>
25	马耳他	2014	可 <sup>8)</sup>
26	爱沙尼亚	2016	限继亲

表5: 已通过同性伴侣法的国家和地区

	国名	生效日期	共同领养
1	安道尔	2005	可
(英)	北爱尔兰	2005	可
2	捷克	2006	否
3	斯洛文尼亚	2006	限继亲 <sup>9)</sup>
4	瑞士	2007	限继亲
5	厄瓜多尔	2009	否
6	匈牙利	2009	否
7	奥地利	2010	可
8	列支敦士登	2011	否

表6: 已通过同性伴侣法的国家

	国名	生效日期	共同领养
9	克罗地亚	2014	限继亲
10	智利	2015	否
11	塞浦路斯	2015	否
12	希腊	2015	否
13	意大利	2016	限继亲
14	澳大利亚	州情况不同	部分州

表7: 适用事实婚的国家

	国名	生效时间	共同领养
1	哥斯达黎加	2015	否 <sup>10)</sup>

6) Mexican Supreme Court clears way for same sex marriage in all 32 states. Yucatan Times, 2016-01-29. Same-sex marriage was already legal in Mexico City, Chihuahua, Coahuila, Nayarit and Quintana Roo. All Mexican states must already recognize the legality of same-sex marriages performed in those states whether or not their state performs same-sex marriages yet because of a prior Supreme Court ruling.

How Mexico Quietly Legalized Same-Sex Marriage. NPR, 2015-06-16. Couples denied marriage licenses can now directly appeal to local judges who will be bound by the Supreme Court ruling and must force local clerks to issue the license.

7) Ayal Gross. Why Gay Marriage Isn't Coming to Israel Any Time Soon. Haaretz, 2015-06-30.

Why is there no civil marriage in Israel? The Times of Israel.

8) This is how Malta went from forbidding divorce to allowing same-sex unions in three years. gaystarnews.

9) Slovenia implements same-sex partnership act.

从对上述这些国家的同性婚姻立法的考察中能够看出，由于承认同性婚姻合法化程度不同，赋予同性伴侣的权利范围及程度也就不同，而最终呈现出的同性婚姻模式也就有许多种。<sup>11)</sup>

首先是婚姻模式。这种模式在于传统的法定婚姻制度同样适用于同性伴侣。不需要为同性伴侣婚姻登记专门立法，只要将婚姻法中对婚姻的定义从异性扩展为异性与同性，并且将其中涉及到性别的词语进行修改便可以了。最早开展此种模式的国家是荷兰，同时荷兰也是世界最初保护同性恋者各项合法权利的国家。荷兰最早是在1998年1月1日颁布了“伴侣者登记制”(registered partnership)，依法保护那些根据该制度进行登记的同性伴侣的合法权益<sup>12)</sup>。但是，该时期尽管保障同性恋伴侣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社会保障，但是却不允许领养小孩。紧接着，荷兰在2001年4月1日生效的《荷兰民法典》第30条第1款中规定了：“婚姻法是异性或同性的两人之间所缔结的契约关系<sup>13)</sup>”。这样，通过法律的规定，彻底赋予了同性伴侣者们与异性伴侣者们相同的各项权利。不可否认的是，目前世界上只有很少的国家使用这一婚姻模式，但是荷兰关于同性婚姻的法律规定确实使得世界同性婚姻合法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具有跨时代的意义。<sup>14)</sup>

其次是同伴者登记模式。同性伴侣们通过在相关机构登记注册这种模式，来享有法定伴侣之间的多种权利和义务。这其中也包括了婚姻家庭财产法中所包含的一些权利和义务。这种模式的目的在于赋予给同性伴侣者们一种类似于婚姻一样的法律地位，但又不同于传统的法定婚姻，所以同伴者登记模式看起来像是介于国家意识权力与同性恋的要求之间相互妥协的产物。同伴者登记模式与法定婚姻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异。在各个国家的同伴者登记立法中也没有明确标示同伴者登记与法定婚姻在成立要件上的区别。这种模式创设一种类似于婚姻一样的法律地

10) Costa Rica Recognizes First Gay Common-Law Marriage With Central America's First Legally Recognized Same-Sex Relationshi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11) 高应雪，“同性婚姻法律制度构建之探讨”，贵州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7年4月，20页。

12) 박해영, “동성결혼과 입양, 대리모 허용에 관한 헌법적 연구”, 「법학연구」 제23권 제3호, 경상대학교 법학연구소, 2015, 151-152면.

13) *Een huwelijk kan worden aangegaan door twee personen van verschillend of van gelijk geslacht.*

14) 杜晓明，“同性婚姻合法化探讨”，「淮海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学术论坛)」，第九卷第九期(2011)，38页。

位，赋予权利和规定义务。登记同性伴侣双方在登记后便享有与异性婚姻者同等的权利义务，这种模式一经创立便受到了欧洲国家立法者的欢迎<sup>15)</sup>。此种模式最初的代表国家是德国。2001年德国议会通过了“生活伴侣者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德国同性伴侣在民政部门登记后的法律地位为“生活伴侣”(Lebenspartner)，生活伴侣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经过多年来的修改，在税务、继承等各方面已与异性夫妻基本相同，但是有个很重要的问题便是伴侣双方不能共同收养小孩，只能各自单独收养。2017年6月30日，德国联邦议院以393票同意、226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了同性婚姻与子女领养的法案，这样，一直以来在伴侣者登记模式之下，同性伴侣之间无法领养子女的问题彻底得到了解决。至此，德国紧接着邻邦比利时，成为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又一欧盟成员国。

最后一种模式是民事结合。是指由法律，即民事法律所确立并保护的等同或类似婚姻的结合关系，因此称为民事结合。这种模式下，同性伴侣之间婚姻法中的亲族继承等权利一概不涉及，仅仅可以看作是一种作为共同生活伴侣而订立的契约关系。此种模式最初的代表国家是法国。1999年法国议会通过了“关于民事团结契约的法律修改”(PACS)，通过法律，保障了同性恋伴侣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地位等等，但是不允许子女的领养。2013年，法国下院最终以331票赞成、225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同性婚姻与子女领养的法案<sup>16)</sup>，这样，法国便成为了同性恋合法化的国家。

### III. 台湾同性婚姻法制化过程

台湾为什么可能成为亚洲第一个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区？

15) 홍기욱, “동성결혼에 따른 현대결혼제도의 위기에 관한 검토”, 「Crisisonomy」 제10권 제11호, 위기관리 이론과 실천, 2014, 211-212면.

16) 양리원, “프랑스 동성 결혼 및 동성 커플의 입양 합법화 법안에 관한 논의”, 「최신외국법제 정보 2013-01」, 한국법제연구원, 2013, 51-55면.

## 1. 历史上台湾同性婚姻法制化过程与背景整理如下。

700年前的明朝闽地，男风盛行，两个男子拜堂成亲的风俗时有耳闻。那时人们称这种关系为“契兄弟”。在闽地，也时有不愿出嫁于男子而是两名女子同居生活的“自梳妹”。日帝统治时期，台湾本地就保存着两名女子结婚的纪录。根据《台湾日日新报》<sup>17)</sup>报道，1912年时有名女子从小时候开始便不喜欢男生，一心想要跟女生一起生活。后来她的父母相继去世，她的兄长便帮她娶进门一名女子和她一起生活。

## 2. 台湾执政党(主要是民进党)在LGBT问题上与美国民主党接近，对同性恋婚姻平权运动非常支持，这也不失为是一种拉拢选票的好办法。

### (1) 蒋经国执政时期：

同志人权运动者祁家威在1986年时，以“请求尽快立法使得同性婚姻合法化”为由，向台湾立法院提出申请，经过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并且参照了司法院的代表意见：“二人结合为婚姻关系并非是为了情欲的满足，此项制度，通常是为国家、社会提供新兴人力资源，关系着国家社会的生存与发展，与同性恋者之间单纯为了满足情欲有着明显的区别。”以及台湾法务部代表意见：“同性婚姻与我国民法中一男一女结婚的规定相违背，其不仅有背于社会善良风俗，同时与国情、传统文化不合，所以不宜合法化”作为审查结果，并经台湾立法院1986年第77会期，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sup>18)</sup>。至此，祁家威向台湾法务部及内政部的第一次请求被回绝<sup>19)</sup>。

17) 《대만신보》(台灣新報)가 《대만일보》(台灣日報)와의 합병으로 《대만일일신보》(台灣日日新報)로 제호가 변경되자 1898년 5월 1일부터는 부보는 《대만일일신보》의 부록으로서 발행되었다. <공포식에 관한 건>(1898년(메이지 31년) 대만 총독부령 제21호), 대만 총독부보 제285호, 1898년 5월 1일.

18) 具体可参照台湾立法院1986年6月28日议案关系文书，院总第527号、人民请愿案第201号之330。

19)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2) 李登辉执政时期：

台湾法务部于1994年8月11日发颁布了(83)法律决字第17359号函：“经查台湾民法对结婚的当事人必须为一男一女这一情况虽然没有直接进行明文规定，但是台湾学者对结婚的定义，均认为是‘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一男一女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结合’，并且还强调了同性之间的结合，并非台湾民法所谓的缔结婚姻者……。然而台湾民法的亲属编的许多规定，也都建立在以两性结合关系为基础的概念上……。从而，台湾现行民法所谓的‘结婚’，一定是一男一女的结合关系。”<sup>20)21)</sup> 祁家威于1998年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请求办理公证结婚被拒绝，但是并没有提出司法救济。<sup>22)</sup>

1996年11月10日，华人性学家、作家及自立晚报主编许佑生与乌拉圭籍的葛瑞（Gray）于台北市福华饭店，公开举行台湾地区的首场同性婚礼。许多重量级艺文界人士，以及众多政坛及媒体圈高层都到场表达祝福。时任台北市市长的陈水扁原本许诺会出席证婚，当晚却以养病为由缺席。虽然此举引发了LGBT群体的极度反感，但同时也成为了同性恋婚姻平权运动和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标志性事件。

(3) 陈水扁执政时期：

这一时期，同性恋婚姻正式进入法制化阶段。2000年9月，祁家威再次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请求办理公证结婚并遭到拒绝，在用尽了审级救济程序之后，向司法院申请解释。司法院大法官于2001年5月18日以祁家威的申请并未具体指明法院裁判所适用的法律或命令到底存在何种抵触宪法之处为由议决不受理申请。<sup>23)</sup> 2001年3月13日，中华民国法务部拟定《人权保障基本法》草案，草案第二十四条提出了“为保障同性恋者人权，明定国家应尊重其权益，同性恋者得依法组成家庭及收养子女”。<sup>24)</sup> 该项草案是台湾历史上将同性婚姻与子女领养作为基本人

20) 参照台湾法务部2012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43630号函、2012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号函、2013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06180号函。

21)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22)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23)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权写进立法的第一个草案，具有着跨时代的意义。2003年7月17日，中华民国总统府人权咨询委员会通过了“人权基本法”草案，可惜的是该草案因为一部分内阁成员的激烈反对，至今未进入立法程序。2006年10月11日，民进党立法委员萧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共获得38位立委赞成连署。然而在同月20日，由于赖士葆、王世勋等23名立委反对连署，因此草案无法通过一读会程序，必须退回程序委员会审议。同年10月31日，程序委员会退回《同性婚姻法》草案，决定不将其排入议事程序。<sup>25)</sup>

#### (4) 马英九执政时期：

这一时期的同性恋婚姻平权运动与同性婚姻法制化进程达到高峰。2012年7月马英九总统发表了关于尊重性少数者权利的演说，同时也声明了如果想推进同性恋合法化的话，社会的合意是必不可少的。<sup>26)</sup>2012年到2013年期间，由婚姻平权运动团体研究商议的相关法律修正建议获得了尤美女及郑丽君等立法委员的支持，分别提出了民法亲属编部分条文修正草案以及民法亲属、继承编部分条文修正草案，并且提交到司法及法制委员会审查，并召开公听会听取各方意见，但是最终因为立法委员任期届满而未能完成审议。<sup>27)</sup>2013年，祁家威再次向台北市万华区户政部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并被拒绝后，向行政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并于2014年9月经最高行政法院判决驳回申请后，于2015年8月向大法院申请解释。至此，祁家威向立法、行政、司法等相关权责机关争取同性婚姻权已经过30多年。<sup>28)</sup>

2014年6月14日，民间举办的“模拟宪法法庭”针对同性婚姻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并于同年8月2日宣布判决，主张限制同性婚姻的做法违宪。<sup>29)</sup>2015年是同性

---

24) 台湾法務部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25)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26) President Ma Ying-jeou has said public consensus was needed before the government can move ahead with the law.  
<https://www.rnw.org/archive/taiwan-stage-first-same-sex-buddhist-wedding>

27)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28)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恋婚姻法制化运动大丰收的一年，台湾政府同意“同性伴侣注册登记”。2015年5月20日，高雄市政府受理户政系统“同性伴侣”注记。此后，台北市在2015年6月17日，台中市政府于2015年10月1日，陆续开放受理<sup>30)</sup>。台南市、桃园市、新北市、嘉义市、彰化县、新竹县、宜兰县、嘉义县也陆续在2016年跟进。虽然此措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会发放证明公文，可做医疗法关系人认定或关系证明之用。

#### (5) 蔡英文执政时期：

这一时期，台湾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运动将由“民事结合或注册生活伴侣”走向“实行同性婚姻”阶段。2016年尤美女等立法委员们提出了民法亲属编部分条文修正草案，时代力量党党团许毓仁、蔡易余等立法委员也都分别提出了不同版本的法案，于同年12月26日经司法及法制委员会初审并得到通过<sup>31)</sup>。2017年6月1日，台湾行政院宣布同性伴侣婚姻登记在全地区实行，并且允许跨区域登记。登记后的同性伴侣可以享受四种权利：1)户政部门给出具证明同性伴侣身份的公文；2)具有医疗法上关系人的身份，可签署手术、侵入性检查等医疗同意书，并且拥有医疗资讯知情权；3)同性伴侣重病时可申请看护假期；4)代同性伴侣申办护照等。<sup>32)</sup>

## IV. 关于2014年台湾最高法院判字第521号判决的解释

### 1. 事实关系

本案申请人之一的台北市政府户籍登记业务主管机关，因所管辖的户政事务所在办理相同性别二人的结婚登记申请时，适用台湾民法第四编亲属，第二章婚姻

29) 模拟宪法法庭。模憲字第2號判決。

30) <https://www.gaystarnews.com/article/taipei-opens-registration-gay-couples180615/>

31) 参照台湾最高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32) 公視新聞網. 全台11縣市辦同婚註記 竹市、投、屏、金跟進 20170601 公視晚間新聞. 即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gmF579amCg>

的规定以及内政部中华民国2012年5月21日台内户字第1010195153号函，出现了与宪法第七条<sup>33)</sup>、第二十二条<sup>34)</sup>及第二十三条<sup>35)</sup>规定相抵触的现象，经由上级机关内政部逐级转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转请司法院进行解释。针对婚姻章的规定申请解释的部分。经核定与司法院大法官审理案件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及第九条规定相符，予以受理。<sup>36)</sup>

另一申请人祁家威因向户政机关申请婚姻登记被拒事件，认为最高行政法院2014年度判字第521号判决所适用的中华民国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sup>37)</sup>、第九百七十三條<sup>38)</sup>、第九百八十條<sup>39)</sup>及第九百八十二條<sup>40)</sup>规定，侵害了宪法所保障的公民人格权、人性尊严、组织家庭的自由权等权利，有抵触宪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宪法增修条文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嫌疑，申请司法院予以解释。经核定与司法院大法官审理案件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相符，予以受理。<sup>41)</sup>

2017年3月24日，司法院根据大法官审理案件法第十三条第一项<sup>42)</sup>规定，申请人台北市政府及祁家威针对提交的涉及婚姻章规定是否违宪的申请进行辩论。

## 2. 各利害关系人的主张

(1) 申请人之一的台北市政府主张婚姻章的规定与宪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及

33) 中华民国宪法第七条，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34) 中华民国宪法第二十二条，凡人民之其它自由及权利，不妨害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宪法之保障。

35) 中华民国宪法第二十三条，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36)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37) 中华民国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

38) 中华民国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男未满十七岁，女未满十五岁者，不得订订婚约。

39) 中华民国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六岁者，不得结婚。

40) 中华民国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结婚应以书面为之，有二人以上证人之签名，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向户政机关为结婚之登记。

41)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42) 中华民国司法院大法官审理案件法第十三条，大法官解释案件，应参考制宪、修宪及立法资料，并得依请求或径行通知申请人、关系人及有关机关说明，或为调查。必要时，得行言词辩论。

第二十三条规定部分相抵触，其理由如下：禁止相同性别的公民缔结婚姻关系即是限制公民婚姻自由所包括的结婚对象的选择自由。然而其目的重要性、手段与目的的关联性，均不能证明其限制的正当性，与宪法第二十三条相违背；同时，以性倾向为由进行差别待遇，禁止相同性别的公民结婚并非是为了达成某项重要公益的必要手段，是婚姻章相关规定侵害公民受宪法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婚姻自由以及第七条所保障的平等权。<sup>43)</sup>

(2) 另一申请人祁家威主张民法第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八十条及第九百八十二条规定与宪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及宪法增修条文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相抵触，其理由如下：一、婚姻自由是公民人格发展完事与实现人性尊严的基本权利，而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则是婚姻自由的核心，受宪法第二十二条的保护，对其所做的限制则应符合宪法第二十三条的要件。然而限制同性结婚既不能达成某项重要的公益目的，而目的与手段之间则缺乏正当性，违反了宪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二、宪法第七条中出现的“男女”或宪法增修条文第十条第六项中出现的“性别”一词，涵盖了性别、性别认同及性倾向等等，以性倾向作为分类基础的差别待遇，必须进行严格审查；以限制同性结婚为由来鼓励生育，其手段与目的间欠缺正当性，违反了平等权的意旨。三、宪法增修条文第十条第六项本着国家消除性别歧视，积极促进两性地位实质平等的宗旨，立法者本应积极立法保障同性结婚权，却长期消极不作为，已构成立法怠慢。<sup>44)</sup>

(3) 相关机构法务部辩称如下：一、司法院大法官历来解释中所认定的“婚姻”，均指的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缔结的关系。与同性别者缔结婚姻的自由，很难认为是属于宪法第二十二条所保障婚姻自由的范畴。有关同性伴侣的权利，应由立法程序，采取适当的法制化途径加以保障。二、民法是规范私人之间的社会交往的法律，亲属法理应尊重其事实先存的特点，对于婚姻法上的私法自治，立法机关理应有充分的制定自由。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是立法者在考虑到“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社会秩序”的基础之上，基于对婚姻制度的保护而制定的，

43)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44)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具有维护人伦秩序、男女平等及养育子女等社会性功能，并延伸为家庭与社会之基础，目的与手段均属正常，与维护婚姻制度目的的达成有正当的关联，并非立法者的肆意妄为。<sup>45)</sup>

(4) 相关机构内政部辩称如下：该部为户籍登记业务的主管机构。结婚要件的审查主要是依据民法主管机构法务部的释函意旨进行办理。至于婚姻章的规定是否违宪，尊重法务部的意见。<sup>46)</sup>

(5) 相关机构之台北市万华区户政事务所辩称如下：依据民法主管机构法务部的释函，婚姻章规定的婚姻，仅限于一男一女的缔结婚姻关系等规定是否违宪，应由大法官来进行解释。<sup>47)</sup>

### 3. 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的要旨

本案涉及同性性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选择结婚对象的自由，并与异性性倾向者同等地受到婚姻自由的平等保护。本案及其具有争议性的社会和政治议题，民意机关本应体察民情，纵观全局，协调冲突，及时修法或者立法。然而本案申请的事宜关系到公民的重要基本权的保障，司法院根据宪法职责，参照司法院释字第585号及第601号解释的意旨，应就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及自由民主宪政秩序等宪法基本价值的维护，及时做出有拘束力的司法判断。于是，基于权力相互尊重的原则，经过决议予以受理，并且确定言词辩论的日期，就上述宪法争论的焦点做出本解释。<sup>48)</sup>

依照司法院历来提及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相关解释来看，究其事实缘由，皆属于根据异性婚姻脉络所作出的解释。例如，释字第242号、第362号及第552号解释便是针对民法重婚效力规定的例外情形；释字第554号解释是针对通奸罪的合宪性；释字第647号解释是针对未成立法律上婚姻关系的异性伴侣未能享有法定配偶应该享有的税捐优惠；释字第365号解释则是针对父权优先条款所做

---

45)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46)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47)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48)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出的解释。司法院迄今为止并未针对相同性别二人能否结婚做出解释。<sup>49)</sup>

民法婚姻章第一节婚约，第九百七十二條规定了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这里明文规定了婚约必须基于男女当事人二人有于将来成立婚姻关系的自主性合意。第二节结婚，第九百八十条至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了结婚的实质与形式要件。这里虽然并未有重申婚姻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缔结，但是第九百七十二條规定了以当事人将来结婚为内容的婚约，仅限于一男一女才能订立。所以，这里的结婚当事人也应作相同的解释。并且参考民法婚姻章关于婚姻当事人的称谓、权利、义务等都是对应着“夫妻”来做的规定，很显然该章中规定的结婚也是仅限于不同性别的一男一女的结合关系。结婚登记业务中央主管机关内政部依照民法主管机关法务部关于“婚姻是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一男一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结合关系”的释函<sup>50)</sup>，指示地方户政主管机关，将申请结婚登记的个案作为形式审查。地方户政主管机关因此而否决了相同性别二人结婚登记的申请，致使相同性别二人迄今未能成立法律上的婚姻关系。<sup>51)</sup>

适婚公民而无配偶者，本应具有结婚自由。这其中包括了“是否结婚”的自由及“与何人结婚”的自由<sup>52)</sup>。该项自主决定权关系到人格健全发展与人性尊严的维护，是一项重要的基本权，理应受到台湾宪法第二十二条的保护。根据相同性别二人为经营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亲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结合关系，既不会影响到不同性别二人适用民法婚姻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订婚、结婚、婚姻普通效力、财产制以及离婚等规定，也不会改变既有的异性婚姻所建构的社会秩序；并且相同性别二人的婚姻自由，经过法律正式承认后，更可与异性婚姻共同成为稳定社会的磐石。所以，鉴于婚姻自由，攸关人格健全发展与人性尊严的维护，针对成立上述亲密、排他的永久结合的需求、能力、意愿、渴望等生理与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与同性性倾向者与异性性倾向者间并没有什么不同，均应受到宪法第二十二条婚姻自由的保护。现行民法婚姻章之“未使相同性别二

49)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50) 参照台湾法务部1994年8月11日(83)法律决字第17359号函、2012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43630号函、2012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号函、2013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06180号函。

51)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52) 参照台湾司法院释字第362号解释。

人，为了经营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亲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结合关系”这一规定，显然属于立法上的重大瑕疵与宪法第二十二条保障人民婚姻自由的意旨相违背。<sup>53)</sup>

台湾宪法第七条规定了中华民国公民，无论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该条明文列举的五种禁止歧视事由，仅作为示例，而并非列举穷尽。如果以其他事由，例如身心障碍、性倾向等作为分类标准，来进行差别待遇的话，也属于本条平等权规范的范围。<sup>54)</sup>

现行民法婚姻章中仅规定了一男一女的永久结合关系，而未使相同性别二人成立相同的永久结合关系，则是以性倾向为分类标准，从而使得同性性倾向者的婚姻自由权受有相对不利的差别待遇。台湾宪法第二十二条保障的婚姻自由与人格自由、人性尊严密切相关，属于重要的基本权。并且性倾向是属于难以改变的个人特征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了生理与心理因素、生活经验以及社会环境等等<sup>55)</sup>。目前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办事处<sup>56)</sup>与

53)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54)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55) 例如世界精神医学学会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简称WPA) 于2016年发布之「性别认同与同性性倾向、吸引与行为立场声明」(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认性倾向系与生俱来，并由生物、心理、发展与社会因素等所决定 (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_\_ (2015), 135 S. Ct. 2584, 2596 (2015)一案中亦肯认近年来精神科医师及其他专家已承认性倾向为人类的正常性表现，且难以改变 (Only in more recent years have psychiatrists and others recognized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both a normal expression of human sexuality and immutable.)

56) 世界卫生组织于1992年出版之「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10版 (The Ten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10) 2016年修正版第5章虽仍保留「F66与性发展和性倾向相关联之心理和行为异常」(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development and orientation) 疾病分类，然明确指出「性倾向本身不应被认为异常」(Sexual orientation by itself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disorder.)。泛美卫生组织即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办事处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HO) 所发布之「对不存在之疾病给予治疗」(“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 文件亦明载：「目前专业上共识认为，同性恋是人类性行为的一种自然的不同型态表现……」(There is a professional consensus that homosexuality represent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human sexuality…)，且同性恋之任何个别表征均不构成异常或疾病，故无治疗之必要 (In none of its individual manifestations does homosexuality constitute a disorder or an illness, and therefore it requires no cure.)



国内外重要的医学组织<sup>57)</sup>均已认定同性性倾向本身并非疾病。在台湾，同性性倾向者过去因未能融于社会传统及习俗，以致于长期以来受到禁锢，并且受到各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排斥或歧视；同性性倾向者们由于人口结构因素的关系，实为社会上被孤立与隔绝的少数群体，同时因为受到刻板印象的影响，久而久之便成为政治上的弱势群体，很难经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转其在法律上的劣势地位。以性倾为由作为分类标准而行的差别待遇，应适用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来判断其的合宪性。除了其目的须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以外，其手段与目的之间必须具有实质性的关联，需要符合宪法第七条保障平等权的意旨。<sup>58)</sup>

国家在通过立法规范异性婚姻的事实，形成婚姻制度之时，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很多种。例如，认为婚姻是以保障繁衍后代的功能为考虑依据，其着眼点并不是毫无根据的。然而民法婚姻章中并未规定异性二人结婚须以具有生育能力为要件；也未规定结婚后不能生育或未生育应成为婚姻无效、撤销或判决离婚的事由，所以繁衍后代显然并非成立婚姻不可或缺的要素。相同性别二人间不能自然生育子女的事实，与不同性别二人间客观上不能生育或主观上不愿生育的结果相同。所以，以不能繁衍后代为由，未使相同性别二人依据法律缔结婚姻，显然并非合理的差别待遇。倘若以婚姻是为了维护基本伦理秩序，例如，结婚年龄、单一配偶、近亲禁婚、忠贞义务以及扶养义务等作为考虑依据，其顾虑实属正当。但是，如果允许相同性别二人可依照民法婚姻章的实质与形式要件规定，成立法律上婚姻关系，且要求其也必须遵守婚姻关系存续中及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规定，并不影响现行异性婚姻制度所建构的基本伦理秩序。所以，以维护基本伦理秩序为由，未使相同性别二人依据法律缔结婚姻，显然并非合理的差别待遇。至此，上述均与宪法第七条保障的平等权的意旨相违背。<sup>59)</sup>

考虑到本案的复杂性以及争议性，有可能需要较长的立法审议时间；并且为了避免由于立法拖延而导致的规范不足的违宪状态无限期持续，相关机关应自本解

57) 国外医学组织部分，除前揭注40列世界精神医学会发布之「性别认同与同性性倾向、吸引与行为立场声明」外，美国心理学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于2004年发布，并于2010年再确认之「性倾向与婚姻」(Sexual Orientation and Marriage)，亦表示自1975年以来心理学家、精神医学专家均认为同性性倾向非精神疾病，亦非精神疾病之征状。

58)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59)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释公布之日起两年内，依据本解释的意旨完成相关法律的修改或制定。至于以何种形式（例如修改民法婚姻章或者于民法亲属编之外另立专章或者制定特别法亦或其他形式）来使得相同性别二人，为了经营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亲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结合关系，达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护，属于立法形成的范围。逾期未完成法律的修订或者制定的部门，相同性别二人为成立以经营共同生活为目的，具有亲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结合关系，可依据民法婚姻章的规定，持二人以上证人签名的书面文件，向户政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并于登记二人间发生法律上配偶关系的效力，行使配偶的权利以及负担配偶的义务。<sup>60)</sup>

现行民法婚姻章中有关于异性婚姻制度的当事人的身份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不因本解释而改变。本案仅针对民法婚姻章中规定的未使相同性别二人，为经营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亲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结合关系，是否违反宪法第二十二条保障的婚姻自由以及第七条保障的平等权做出解释。<sup>61)</sup>

2017年5月24日，台湾司法院做出了现行民法中禁止同性结婚的规定与宪法相违背以及立法院须在此解释公布之日起两年内做出立法或者修法的判决。并且台湾地区最高统治者蔡英文女士积极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以民主进步党为中心，为了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而制定的民法修正案也已经在立法院提出并且已经通过第一轮的宣传被（会议）通过。至此，台湾很有可能成为亚洲第一个同性恋合法化的地区。<sup>62)</sup>

## 4. 各界的态度

### (1) 同性恋合法化的支持者及其态度

妇女新知基金会(Awakening Foundation)，社团法人台湾人权促进会(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同光同志长老教会(Tong-Kwang Light

---

60)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61)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62) 参照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解释。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 时代力量, 民主进步党, 中国国民党中的一部分议员主张平等的婚姻权, 同时也主张异性婚姻关系中的赠与, 继承, 子女领养等权利义务也同样适用于同性婚姻。现台湾地区最高领导人, 民进党主席蔡英文女士表示除了婚姻、夫妻关系等家庭组成以外, 现代社会中还存有很多各式各样的家庭组成方式。凡是有公民想要组成家庭, 有互相照顾、共同生活的意愿, 就应在法律上给予一定的保护。前副总统吕秀莲也公开表示过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立法, 她认为社会逐渐开放, 多元化的家庭结构就是要打破之前的婚姻为一男一女的限制<sup>63)</sup>。台湾著名节目主持人蔡康永在录制节目的时候说过, “只要是个人, 就值得有个家, 支持成立多元化家庭如同支持言论自由”<sup>64)</sup>。

## (2) 同性恋合法化的反对者及其主张

反对同性恋合法化的组织虽然众多, 但主要是以宗教团体为主。例如, 捍卫家庭学生联盟、台湾全国妈妈护家护儿联盟、真爱联盟、安定力量联盟、下一代幸福联盟等等, 全部属于基督教右派所组成的倡导团体<sup>65)</sup>。这些团体也基本上是以部分长老教会、基督教灵粮堂、天主教会人士与基督教新店行道会等等为主要核心的<sup>66)</sup>。<sup>67)</sup>另外, 大部分的国民党议员们也都持反对态度。反对者们主要是认为同性婚姻将破坏他们所认定的家庭伦理。例如, 台湾真爱联盟主张一个家庭必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 同时, 还举办各项活动来反对同性婚姻合法化<sup>68)</sup>。台湾家庭协会(捍卫家庭学生联盟/捍家盟)也极力反对成立多元化家

63) 蔡英文支持多元家庭. 联合新闻网. <https://udn.com/news/e404?yhaos>

64) 蔡康永: 只要是人就值得有个家. 联合新闻网. <https://udn.com/news/e404?yhaos>

65) 认清「真爱联盟」的宗教霸权, 台湾不是基督教神权国家. reader.roodo.com. (中文(台湾))  
<http://reader.roodo.com/franwu/archives/16134505.html>

66) 认清“真爱联盟”的宗教霸权 台湾不是基督教神权国家. reader.roodo.com. [2017-05-06] (中文(台湾))

67) 反对同性婚姻的主力, 为什么来自基督教? | 端传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26-taiwan-same-sex-marriage/> [2017-05-06].

68) 300教友反同志 遭背十字架反呛. 苹果日报.  
[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1025/32042274/](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1025/32042274/) [2009-10-25] (中文(台湾))

庭的民法修正草案<sup>69</sup>)。前总统李登辉在回答记者关于同性恋婚姻合法化持有怎样的态度时表示“我是基督徒，你可以看看圣经是怎么写的”。同时身为台北灵粮堂(Bread of Life Christian Church in Taipei)牧师的前监察院院长王建煊也在反对同性婚姻游行示威活动中表示：“婚姻制度非常重要，不能轻易改动。婚姻制度的稳定与健康，是家庭健康的关键，一个家庭是否健康，则是社会是否发生动乱的关键。”

## V. 台湾同性婚姻合法化对于亚洲各国和地区的影响

与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各国以及地区通过立法来保障同性婚姻相反，亚洲地区的同性婚姻平权运动者们依然还在为争取实现同性恋者基本权益保护而努力奋斗着。根据美国独立言论调查机关Pew Research Center的调查显示，在亚洲地区，虽然也有着一些社会包容性很强的国家和地区，但是总体而言，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还是对于同性恋婚姻合法化持有否定的态度。其中主要的原因来自于以下几点：

### 1. 宗教的影响

在伊斯兰教徒穆斯林占据绝大多数人口比例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分别有90%与80%以上的国民认为同性恋必须得到禁止。在印度尼西亚的唯一一个执行伊斯兰教法(Sharia)的省份亚齐(Aceh)地区，同性性行为是违法的，被发现的话会被处以公开鞭刑。马来西亚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民风相当的保守。在马来西亚的世俗和宗教法律中，同性性行为都是违法的。再加上反对派领导人安瓦尔(Anwar bin Ibrahim)因为鸡奸罪两度被判刑入狱，使得同性恋平权运动被政治化，也因此更加的难以推行。韩国是一个基督教盛行的国家，在韩国，仅有不到

---

69) 郭采洁惨遭歧视同志大帽忧民众对多元成家草案一知半解。苹果日报。  
[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106/35417564/](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106/35417564/)  
2013-11-06 [2013-11-30] (中文(台湾))

40%的国民认为同性恋是应该被接受的。虽然宗教是同性恋能否被社会接纳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也并不是绝对的。例如，佛教是泰国的国教，虽然在泰国还没有制定法律来保障同性恋者不被歧视，但是泰国的社会是一个多元化的开放的社会，对于性少数者群体的态度也是非常友善和包容的。在信奉天主教的菲律宾，几乎有超过80%的国民认为同性恋是可以被接受的。

## 2. 前殖民地宗主国的影响

新加坡刑法第377A款中规定了同性性行为是违法的。根据此条款的规定，任何男性间无论是在公共场所亦或是私人领域进行口交(oral sex)或者肛交行为的话，都属于犯罪行为，违法者最高将面临两年的监禁。这一法律规定来自前殖民地宗主国英国政府在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反同性恋条款。该条款最初于1938年被加入新加坡刑法典。新加坡议会在2007年经过议会讨论，废除了法规中绝大部分内容，却唯独保留了第377A条。同新加坡一样，缅甸也沿袭了英国殖民时代的旧法律制度，同性恋行为一经发现可被处以罚款或者判刑监禁。然而与前面两个国家不同的是，越南受到前殖民宗主国法国的影响，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接受度比较高，最近几年间，越南境内也如火如荼的开展了很多同性恋平权运动，所以，很多人认为越南很有可能继台湾之后成为亚洲地区第二个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国家。

## 3. 国情的影响

在日本，有超过50%的国民对于同性恋持有肯定的态度，但是，由于低生育率以及老龄化现象越来越严重，所以短时间内能否实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还有待考察。在中国大陆，同性婚姻法制化依然相当的落后。受到传统思想与文化的影响，绝大多数国民对于LGBT群体依然无法摆脱“病态”、“性变态”等固有偏见，再加上中国依然是一个经济发展至上的国家，比起专门为性少数者们制定一套法律，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国政府更倾向于全力发展经济<sup>70</sup>。

70) 洪安娜，“对我国同性婚姻的立法思考”，「安徽冶金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23卷第1期(2013)，106页。

虽然亚洲地区的同性婚姻合法化依然有一段很长的很艰难的路要走，但是，此次台湾司法院的判决结果是亚洲地区LGBT平权运动的一次伟大的胜利，同时，这也很有可能成为思想文化观念比较保守的亚洲地区的同性恋婚姻平权运动的灯塔。

总之，同性恋婚姻合法化问题渐渐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同时也可以说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此，对于同性恋者们的歧视与差别待遇不再存有正当的理由，对于同性恋者们的性取向决定权应予以尊重和肯定，并且对于他们的合法权利也应给予立法保护。<sup>71)</sup>

台湾宪法法院的司法院大法官判决，不仅对于台湾人民来说非常重要，对于全亚洲也产生着重要的影响。未来两年内台湾将通过立法来保障同性婚姻自由，这是时代发展的趋势和必然，相信不远的将来，会有更多的亚洲国家通过立法来保障同性恋者的合法权益。

## VI. 结论

综上所述，台湾同性婚姻合法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是一个足够写进历史的时刻，是社会婚姻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是台湾地区LGBT性少数人群几十年来奋斗争取到的成果，是民意使然。台湾同性婚姻合法化即将实现，并且作为亚洲第一个同性婚姻的实施点，对于亚洲各国和地区乃至世界都是十分具有参考意义的。承认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消除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见，使社会更加具有人道主义；同时也能减少同性恋滥交情况，进而减少性疾病艾滋病等一些传染病的传播；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促使同性恋恋人保持稳定关系，减少同妻现象和乱交，有助于社会和谐稳定。

从荷兰到中国台湾，16年，23个国家和地区，支持同性恋合法化与反对同性恋合法化的斗争一直未曾停歇。随之而来的各种各样社会问题也一直被讨论，艾滋病、生育率、人权、自由，爱情等等，最终的胜利将属于哪一方，我们还将拭目以待。

---

71) 윤성호, “동성혼인에 대한 헌법적 고찰”, 「국가법연구」 제9권 제1호, 한국국가법학회, 2013, 258면.

## 参考文献

- 박해영, “동성결혼과 입양, 대리모 허용에 관한 헌법적 연구”, 「법학연구」 제23권 제3호, 경상대학교 법학연구소, 2015.
- 양리원, “프랑스 동성 결혼 및 동성 커플의 입양 합법화 법안에 관한 논의”, 「최신외국법제정보 2013-01」, 한국법제연구원, 2013.
- 윤성호, “동성혼인에 대한 헌법적 고찰”, 「국가법연구」 제9권 제1호, 한국국가법학회, 2013.
- 정희라, “영국 의회와 동성결혼(Same-Sex Marriage) 논쟁 -2013년 동성결혼법을 중심으로”, 「통합유럽연구」 제7권 제2호, 서강대학교 국제지역문화원, 2016.
- 홍기옥, “동성결혼에 따른 현대결혼제도의 위기에 관한 검토”, 「Crisisonomy」 제10권 제11호, 위기관리 이론과 실천, 2014.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民法典

台湾司法院大法官审理案件法

台湾《人权保障基本法》草案

台湾模拟宪法法庭模宪字第2号判决

台湾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748号「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台湾法务部人权保障基本法草案

台湾立法院1986年6月28日议案关系文书

台湾立法院总第527号

台湾立法院人民请愿案第201号

台湾法务部1994年8月11日 (83) 法律决字第17359号函

台湾法务部2012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43630号函

台湾法务部2012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号函

台湾法务部2013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06180号函

- 于强, “同性婚姻合法化: 台湾在亚洲抢了先”, 「台海关注」, 2017
- 张芸瑞·张文斌, “关于我国同性恋问题立法的思考和建议”, 「法制与社会」, 2017.7(上)
- 洪安娜, “对我国同性婚姻的立法思考”,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第23卷第1期(2013)
- 杜晓明, “同性婚姻合法化探讨”, 「淮海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学术论坛)」, 第九卷第九期(2011)
- 高应雪, “同性婚姻法律制度构建之探讨”, 贵州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007年4月

Slovenia implements same-sex partnership act.

[Abstract]

**The Current Trend of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Focusing on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Delivered  
on May 24, 2017-

**Wang, Xin-zi**

*Ph.D. Candidate, Korea Univ.*

**Chung, Ku-ta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Chosun University*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demand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equality of homosexuality in many countries and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The rights of homosexuals in Asia are subject to various restrictions, while Latin America and European countries protect the



right of marriage by the legislation. On May 24, 2017, the Supreme Court of Taiwan, issued a majority opinion of Judge 12 (Unconstitutional) to 2 (Constitutional), saying that “the Taiwanese Civil Code clause(“Marriage is only possible between men and women.”) violated the right to equality and freedom of marriage guarante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at the decision to accept the same sex contributes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human dignity.” This judgment is a result of fighting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of LGBT sexual minorities in Taiwan, and it can be said to be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It is a major milestone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law, and it is estimated that it could become a prelude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Asia.

From the Netherlands to Taiwan, the struggle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has continued in 23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16 years. Various social issues like HIV / AIDS, fertility, human rights, freedom, love and so on are being discusse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will make it possible for society to eliminate the contempt for minorities and make it possible for society to become more humanitarian. At the same time, it will be possible to reduce the situation of disorderly homosexuality and to reduce some infectious diseases such as HIV / AIDS. It will help homosexuals maintain a stable relationship and contribute to the stabilization of society.

In this study, I would like to examine how the judgment will give legal implications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Asia by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释字 748 of the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on May 24, 2017.

**Key words** :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Legalization, Freedom of Marriage, Asia, Right to Equality